

郾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郾城区优化营商环境百日夺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各成员单位：

现将《郾城区优化营商环境百日夺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郾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郾城区优化营商环境百日夺标行动方案

为全面提高我区营商环境水平，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百日夺标行动”。为保证全区上下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开展好“百日夺标”行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从2023年6月起至8月底，集中100天左右的时间，聚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动员全区力量，切实解决企业、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务效能，精简办事流程，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确保在2022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区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在登记窗口积极推行“引导、贴身、即时、延时、规范”五项服务及“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一审一核制”等制度，做到自助办理营业执照（只跑一次）与线上“网上申报”办理营业执照（一次不跑）同时并存，从而实现“零见面、零距离、零时限、零费用”线上办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加快“互联网+监管”事项认领和梳理工作。整合汇聚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投诉举报等各类监管数据，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梳理政

务服务高频事项，持续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加强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能力，为企业提供更优服务，同时设立导办台，负责企业登记业务咨询，在显著位置公开办理事项清单、办理流程、材料、注意事项等，让办事群众省时省心；针对大厅的“好差评”系统工作，进行一轮集中督导，谁出问题谁负责，全面解决办事群众对窗口服务的不好评价，对网民投诉和建议，第一时间予以化解。（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委办（档案局）、区金融办、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区委统战部（宗教）、区残联、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科技）、区人防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局、区卫健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市公安局鄆城分局、区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鄆城分局、市市场监管局鄆城分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二）营造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持续强化银企对接，确保政策及时落地。建立由常务副区长为召集人、区内11家主要银行行长为责任人的政银企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解决辖区内企业融资难题。结合“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活动，搭建银企对接平台，为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帮助区内企业解决资金需求；发挥担保放大作用，

助力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对符合担保条件的企业，在办理融资担保过程中，免收保证金，降低担保费率，并减少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加大创业贷款投放力度，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器”效应，以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为抓手，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为小微企业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等群体复工复产、持续经营注入“资金活水”，助力各类创业主体纾困解难。（牵头单位：区金融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信局）

（三）营造宽松有序的企业经营环境。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以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为支撑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引导智造工业共享云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良好的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社会化服务；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全面清理税务证明事项，对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税务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搭建网上办税、掌上办税、自助办税等平台，进一步压缩办税时间，大力推广电子税务局，依申请业务网上办税达到98%。推行税（费）制度分类指引，方便快捷查询所需制度，增强政策服务精准度。减轻税费负担。在全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缓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特别是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积极探索“互联网+政府采购”新模式，依托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全面开启政府采购“网购时代”。（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全

区所有预算内单位)

(四) 营造竞争高效的市场环境。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及时、完整、全量归集共享。推动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信用信息全量归集至区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各部门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对相关主体进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惠民便企。加强金融机构对守信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加快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各地各部门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并及时反馈奖惩案例。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持续推进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定期发布诚信“红黑榜”。(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法院、市公安局鄆城分局、区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鄆城分局、市市场监管局鄆城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五) 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完善便民利民工作机制，依法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尊重和保护企业家合法人身和财产权益；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寻衅滋事等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刑事犯罪，坚决打击在企业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及市场竞争中的村霸、行霸、市霸等犯罪活动，妥善审理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引

发的民商事、行政纠纷案件；健全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化解民营企业商事纠纷；充分发挥综治中心作用，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司法程序机制和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等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机制，探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健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加强治安调解工作，推动人民调解组织网格化建设和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理顺信访与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制度的关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区司法局、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人大）

（六）全面加强和创新监管。不断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实施细则，持续做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和监管事项全覆盖和常态化；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信用+标准+智慧+靶向”的“双随机+N”监管模式，切实减少企业迎检次数，提高监管效能；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智慧监管，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规范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加强执法行为监督和政务诚信建设，强化行政处罚

信息公示,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度,做到公示率 100%、准确率 100%;继续优化包容审慎监管体制机制,贯彻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扩大包容审慎监管范围,促进新经济业态健康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鄆城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市公安局鄆城分局、区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鄆城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畜牧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防办)

(七)依法高效处理各类商事纠纷案件。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以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缩短办案周期、提升审判效率,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发挥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指导、法律咨询、案件查询等职能,做好风险提示、非诉引导、举证指导、法律释明等工作,一次性全面告知涉诉事项;加强诉前调解工作力度,扩充调解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同时提高速裁快审案件分流占比,推动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持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长期未结案件清理进度,加大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力度,制定要素式裁判文书模板,全力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加大执行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介宣传正能量的强大威力,向社会广大群众普及与执行相关的法律知识,宣传执行典型案例,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加大对网拍宣传力度,扩大

公众对网拍信息的知悉度，提高网拍成交率；强化线上法庭建设，完善直播程序，将庭审直播任务拆解并纳入常态化管理，针对庭审直播突发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区法院
责任单位：区法院立案庭、区法院执行局、区法院民事庭）

（八）深化企业开办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持续推进企业开办12项业务、企业注销10项业务共享联办，实现企业开办和企业注销业务“一网、一窗、一表”申报，1日免费办结；持续整合优化各部门线下窗口设置，提升企业开办专区服务效能，加强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衔接协同，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推动电子证照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持证主体之间的应用，实现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进一步扩大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拓展服务领域，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鄞城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鄞城分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九）加强项目要素保障。用好服务企业“三大员”，充分发挥首席服务官、首席税务服务官、法治服务官作用，对企业提供全天候无缝隙的服务；加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定期更新完善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建设库，及早启动完善项目立项、可研、初步

设计、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前期工作，确保条件成熟时顺利实施；健全“万人助万企”常态化服务机制，探索建立“一线工作法”、“五帐”工作法、“四不两直”工作法、“脚步丈量”等工作方法，定期召开企业服务联系会议，集中协调解决企业反应问题，确保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漯西工业集聚区、区直各单位、驻郾单位等所有部门）

（十）全面加强沟通协调工作。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对接，跟踪掌握最新工作动态，明确下步工作方向和路径，提前谋划新经验、新做法；了解评价工作整体部署和推进进度，把握指标相关数据全省排序位次。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和重大问题协商机制，实现信息互通互享，推动工作任务中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及时协商解决，确保各指标任务按期完成。（责任单位：区营商办 配合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科、区金融局、区法院、市市场监管局郾城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委政法委）

（十一）全面开展企业商户走访调研活动。建立全量企业样本库，深入开展“大走访”活动，面对面听取市场主体、专业机构及行业协会对营商环境工作的建议和诉求。深入开展“大调研”，全面摸清企业在手续办理、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包括自身发展遇到的瓶颈和需求。深入开展“大服务”，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难点、堵点、痛点及企业和政府在“不诚信、不规范、

不担当”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大宣传”，积极宣传中央、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文件及相关会议精神，介绍走访企业所能享受到的相关惠企政策。深入开展“大解题”，坚持问题导向，梳理调研走访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抓好整改完善，切实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区营商办 配合单位：九个一级指标、优化营商环境各成员单位）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1日—6月20日）。制定出台《郾城区优化营商环境百日夺标行动方案》，以《优无止境》宣传片为载体，充分利用主流媒体、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对“百日夺标”行动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6月21日—7月15日）。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领导专班，细化行动方案，对标对表，责任到人，网格化实施行动方案，台账式推进目标任务。

（三）巩固总结阶段（7月16日—8月31日）。各成员单位对照目标任务认真梳理，查漏补缺，巩固成效，确保各分包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全面梳理总结“百日夺标”行动经验，形成总结材料，于8月31日前报区营商办。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成员单位要把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切实增强为企业服务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以

省营商环境评价为契机，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机制，强力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定期工作汇报制度，由区营商办统筹，每月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问题。

（三）强化考核，严格督导。区营商办、区纪委监委和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形成监督合力，围绕落实上级部署、履行工作职责、服务企业群众等内容，针对关键部门、审批岗位、窗口单位等问题易发多发地带，采取每周督导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严查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问题，并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严肃处理。